

# 共青城市财政局文件

共财发〔2019〕91号

## 关于印发《共青城市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共青城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为了规范我市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现将《共青城市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共青城市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采购财政支出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程序，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的重要保证。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加强政府采购源头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发挥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公平竞争交易规则的重要抓手，在采购活动整体流程中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是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的重要举措，是保证采购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闭环管理的重要环节，对实现采购与预算、资产及财务等管理工作协调联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源头和结果管理。

## 第二章 采购需求管理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组织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实际使用人与采购人不一

致时，采购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性质，就采购需求与实际使用人进行沟通。

**第四条**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

**第五条** 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详细，充分体现采购对象的规格、数量、档次及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明确采购需求的同时，采购人应对价格、供应等做好充分的市场调查，确定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确保采购项目物有所值。

**第六条** 公开招标金额以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技术复杂情况，在项目需求确定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需求论证。

**第七条** 达到公开招标金额或专业性较强（如医疗、教育、体育、信息化建设等）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对项目的需求及预算合理性进行论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引入的相关专家人数不得少于3人，专家应对所论证的项目签署意见或建议。专家论证的付费标准可参照《江西省政府采购专家付费标准》执行。

**第八条** 需求论证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 是否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三）是否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

（四）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满足项目需求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项目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五）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式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六）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第九条** 除以下项目外，采购项目进行需求论证应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

- （一）国家、行业有强制性标准的采购项目；
- （二）同一年度内，已经论证过的同类采购项目；
- （三）因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事前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需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采购项目的。

**第十条** 工程项目所包含的设备，通过政府采购进行购买的，应提前做好采购预算，纳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中，并报发改部门，修改估算、概算金额。未列入年度采购预算的，不予追加采购预算。

**第十一条** 采购单位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经费支出预算标准和资产配置标准等，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品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主管预算单位审核汇总，由主管预算单位编制成部门预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 第三章 合同管理和履约验收

第十二条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明了、规范表述、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同时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对象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采购文件中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

第十三条 采购合同内容应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标准、支付方式与返还方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规定等内容。具体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第十四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委托事项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予以明确，但不得因委托而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 履约验收小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成，有监理的，监理应参与验收。对于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等省级网站上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对协议供货、网上商城以及其他金额较小或者技术简单的项目，可以适当简化前述验收流程，由采购人指定本单位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工作人员或委托代理机构，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提出项目验收意见，并由采购人确认。

**第十七条** 验收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并在验收前明确验收小组工作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一名采购经办人且采购经办人不得超过参与验收采购人的1/2。

**第十八条** 履约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要求开展，根据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对采购项目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出厂合格证、到货检验、采购效果等各项技术、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逐项验收，不得缺漏，并在验收结束后，将验收相关情况记录在验收书中。

**第十九条** 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对一次性整体验收不能反映履约情况的项目，应当科学设置分段节点，采取分段验收方式。

**第二十条** 验收书应明确验收人员、单位、验收内容、验收结果、验收时间等，由验收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字、盖章确认。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书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写

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不同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第二十一条**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了的，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 责任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应将验收资料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等有关资料文件一并进行整理档案。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应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把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嵌入本单位内控管理流程，加强相关工作的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存在以下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1) 无故不与对方签订合同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中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采购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发生不正当利益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

(5)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

(6)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等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的监督，不定期地进行抽查、检验采购人的验收质量。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实际使用人非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工作所需费用，由采购人在部门（单位）公用经费或业务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条** 工程类的采购，其采购预算的确定、验收及结算参照《共青城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涉密项目的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按照涉密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